

正本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及安装工程(重)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及安装工程（重）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及安装工程（重）。

2. 工程地点：苍南县钱库镇朱家斗村。

3. 建设规模：6万 m³/d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2021〕50号。

5. 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投资 100%（其中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2%，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8%）。

6.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全球形刚玉曝气器系统成套设备、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系统成套设备、高效沉淀池系统成套设备、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成套设备、鼓风机房成套设备、综合加药间成套设备和除臭系统成套设备、污泥脱水机房等；分包（或采购）的设备、系统、零部件和材料等；生化池及加药系统配备质保期内适量的备品备件。实现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交叉与紧密融合，以及对成套系统设备（含辅助系统与设备）负有全部技术责任；工艺成套设备的安装；设备操作运行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培训服务等。

7. 工程承包范围：设备与安装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3日。

计划环保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59850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叁角伍分（¥ 129774.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7MA2JB1B784

地址： 温州市苍南县苍南工业园区涌金路1号

邮政编码： 325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江祖巍

电话： 05775987870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

账号： 3305016272270000095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62021002294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环路北三段顺沙巷
8号11幢18楼3号

邮政编码： 61008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徐斌

电话： 028-83398800

传真： 028-8339885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

账号： 370120102124516000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77-88822973；

电子信箱：8596036@qq.com；

通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 71 号 5 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甲级；

联系电话：0577-88850531；

电子信箱：10924062@qq.com；

通信地址：温州市香源路 58 号展鑫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标识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本工程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本工程施工工程的仓储、居住、临时道路等，由此需要的临时项目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2)《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2)1号)；3)《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4)《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5)《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6)《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7)转发《关

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302号); 8)《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 9)《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 10)《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号); 11)《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过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文件); 12)《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13)《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14)《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苍规建〔2011〕46号); 15)《省建筑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1) 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不包括竣工用的图纸,施工单位认为施工图纸不够用的,由施工单位自己加晒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施工进度计划包括编制说明,施工进度计划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内容; ②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资源需要量计划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内容; ③施工方案包括组织机构方案(各职能机构的构成、各自职责、相互关系等)、人员组成方案、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关键技术预案、重大施工步骤预案等)、安全方案(安

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等)、材料供应方案、材料采购流程等内容。④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须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报工程师、监理审核；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 20 日前施工进度计划及拟完工工程量报表，以及所需的材料计划及发包人需要配合的工作。其他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提供期限按具体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8 份不足的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 7 天内审核完成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文件 21 天内审核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施工文件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温州市苍南县苍南工业园区涌金路 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江祖巍。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 71 号 5 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瑶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标注的施工范围为边界，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但承包人可以在施工的基础上编制竣工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编制竣工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现错误的可以提出修正，修正文件应当包括具体的修正工程量并由专业的资格人员签字盖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承包人若发现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有误差的，结算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参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2、经调整确认后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将作为办理结算依据，最终调整合同价格以结算审核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江祖巍；

身份证号：330327199005026837；

职务：工程技术部经理；

联系电话：15067822274；

电子信箱：465986528@qq.com；

通信地址：温州市苍南县苍南工业园区涌金路 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施工单位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的事项的复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及有关部门管理规定提供批准场地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同时承包人应自行办妥一切所需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2)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用电和临时用水接驳口，负责接入布置在施工现场内。报内部电

线与管道以及电讯线路的接入、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及各项报装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按实及时缴纳水电费用，如产生管理费或水电损耗费用（包括发包方管理费相关规定），须另行承担。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通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3）为了满足工程施工和安全需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自备发电机，承包人备用电源应满足临时用电与应急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4）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的接水电接入工作，如承包人与其他工程承包人存在衔接工作的，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系统等所有不确定的因素，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今后不予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内容（如：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 8 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 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档案馆等单位归档资料的整理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以及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每月 15 日提供本月（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b.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c.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d. 承包人使用现有周边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如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如承包人不修复的，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金额为修复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至原样费用的 2 倍；e. 承包人应提供购买发票，建材产品备有项目登记表、现场查验表等资料。f. 承包人应如实呈报本工程的结算造价及联系单造价，结算造价及联系单造价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及联系单审查核减（增）追加费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及联系单审核的追加费用（核增费用和超过送审金额 5% 的核减费用）。g. 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消防、人防、市政、防雷、档案、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的专业审批手续，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h. 负责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i.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

的接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从接入口至施工现场的费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i. 项目进入运营期，承包人须承担除能耗及水电费外，包含期间产生的人工等产生一切费用（药剂费除外），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今后不予调整。k. 承包人应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286号）规定敦促发包人及时进行履约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报送工作，发包人也应按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l. 承包人所有违约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m. 承包人需要协同发包人组织设备的考察；n. 其他：施工人承担上述义务的所有费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许芳春；

身份证号：510107198404240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15120202021051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川 15120202021051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 B(2013)0008129；

联系电话：028-8339880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顺沙巷8号11幢18楼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全过程各项工作的管理，组建项目经理部并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的第一责任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 100%到位，但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以现场考勤为准，一天两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50 万元/次。如特殊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25 万元/次。（特殊原因是指：①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180 天的；②被替换人死亡或重大疾病影响其职责的正常履行的；③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的。）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及运营指导人员安排的报告，人员按下页“最低配置

要求表”进行提供，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其具体要求如下表：

承包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表

岗位	资格资历要求	数量(人)	备注
项目经理	按招标文件规定配置	1	项目全过程
技术负责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配置。	1	项目全过程
施工员	按招标文件规定配置	1	项目全过程
质检员	按招标文件规定配置	1	项目全过程
安全员	按招标文件规定配置	2	项目全过程
指导、参与运营人员	工艺、电气、自控、维护人员各专业 人员至少一名	4	项目运营阶段驻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12.5 万元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下同）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12.5 万元/次。如特殊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6 万元/次。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特殊原因是指：①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180 天的；②被替换人死亡或重大疾病影响其职责的正常履行的；③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的。）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5000 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以现场考勤为准，一天两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能够分包的工程必须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发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还须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支付方法在分包合同中具体明确，若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截留应付分包款，则发包人可在下月扣除相当金额的承包人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现金或见索即付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金额为合同价的 2%，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为合同签订前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后止。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保函的有效期须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如承包人有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罚款款项（包括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2）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引起诉讼或双方有纠纷，发包人可先不退还原担保，待解决纠纷或诉讼解决后退还。（3）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材料款、工程款、或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索赔。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委托的监理合同规定，全过程负责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及核实工程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 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 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 4、工期延长 5、索赔 6、开工、停工、复工令以及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建设或承租，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陈瑶平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3020115 ；

联系电话：13676798775；

电子信箱：8596036@qq.com；

通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5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承包人将按100%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争创钱江杯，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创杯目标的，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

(1) 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审核承包人的技术交底情况，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上岗证、各种材料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取样复试、机械器具的准用证等。

(2) 强弱电、暖通等专业工程应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其他要求：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其中必须符合《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试运营稳定后须通过环保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要求创省级文明标化工地；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额的全部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要求创省级文明标化工地；2) 创文明标化工地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3) 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 号)文件和苍规建[2011]46 号《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执行；根据《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 号)文件规定，达到省级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的，按该文件标准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未创建的不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如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的 75%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温住建发〔2012〕190 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苍住建〔2012〕238 号《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省建筑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总额的 70%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剩余部分在合同工期进行一半时一次划拨完毕，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预付不低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30%，剩余部分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承包人需同期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申请表》、《安全生产费用收支情况报表》(含附件)。同时，就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使用办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专款存款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承包人申报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银行方可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要求，并需要充分考虑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加班赶工费用，在总报价内考虑。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7 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的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必须在三天内修正完毕并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7天内，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按专用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以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放样，并在现场进行交验与书面交接，具体期限另行通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5万元/天，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工期延误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遇到地勘资料中未涉及的地下管道、管线、光缆、文物等障碍物。按通用条款7.6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

(2) 台风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生由双方协商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并补充以下内容：（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2）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招标文件及清单中的推荐的任一品牌型号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提出后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确定；（4）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5）智能化材料设备如施工阶段有更新的，应采用同品牌（或同档次）的实施阶段当年的最新产品。（6）设备品牌要求为推荐品牌或同档次以上品牌，如承包人在今后合同实施中提供品牌优于或同档次以上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不限于推荐品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员、分包单位提供办公用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考执行苍政办[2018]60号文件《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按苍政办(2021)30号《苍南县重点工程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经甲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有效，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施工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一）工程量的调整

1、工程量清单是本合同下合同价款的唯一和全部载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②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

2、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以下办法计算确定：①变更前的工作量按照投标施工图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②变更后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图或变更联系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

（二）单价的确定

1、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超过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在原报价基础上，调整不合理部分后，作为结算价格；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依据和规定进行调整：

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取费参考投标同口径；

②《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

③《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④《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2018 版）

⑤《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 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取费参投标同口径；

材料价格套用：套用工程项目施工月份的苍南县设计院造价信息中心发布的《苍南建材价格信息》中的增值税除税信息价；如《苍南建材价格信息》中未有该材料增值税除税价格依次套用《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如《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增值税除税信息价的，，该材料价格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签证审计确定；

综合单价按上述规定①-⑤条计算后，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招标控制价】。

(4)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5)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仅计取材料（设备）价差（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税金，其余不作调整。

(6)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

(7) 变更绝不应使合同无效。如果发出工程变更指示是必要的而其原因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过失或某种违约责任所致、或承包人应对此负责时，则此违约造成的任何附加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10.8 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并由发包人审批同意。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主要材料调整范围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今后除工程量清单修正、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依据发包人指令的工程范围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均不再调整；(2)合同执行期内，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3)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4)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计的其他费用；(5)现行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内；(6)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7)合同执行期内，因政府发文原因要求停工而引起的费用增加；(8)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9)技术规程调整；(10)国家政策（含计价规则、定额等）调整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部分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行补偿。2、设计变更；3、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4、经浙江省相关部门同意认可的法、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支付期限：在签定合同及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后，发出该项排产通知书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按专用条款 12.4.3 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3 版，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总承包单位在每月 15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总承包单位逾期提交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顺延至下一月支付。(2) 总包单位在施工期间申报进度款时应提供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清晰、明确，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审核进度款。(3) 工程签证应在签证发生之日起 7 日内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办理完毕并上报监理人，因总承包单位原因逾期未办理工程签证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除按通用条款外，增加工程量计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全套设备运抵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

同价的 50%，各设备单机调试合格后支付至该设备合同价款的 60%，完工验收合格且环保验收合格之后，并经总监按有关标准检验合格后签字认可、且发包人经过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同时由承包人提交 15% 的合同价款作为性能保函（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交城建档案馆后（如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发包人支付工艺设备购置费累计至合同价格的 90%；办理竣工结算经审价部门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按照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维保时间进行等额支付（本合同维保时间为 5 年，每年支付结算价的 1%，维保期间内无质量问题的分 5 次支付完成）。

2) 变更引起费用增加部分超过 50 万元的，按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变更费用的 60%。由承包人编制清单外进度款预算，并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具体参考执行苍政办[2018]60 号文件《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执行。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另收取维修总价 10% 的违约金。此代修理费用及违约金经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质保期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并另收取维修总价 10% 的违约金。此代修理费用及管理费经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5) 承包人应认可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与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其工作。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每月 15 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总体验收程序：所有构（建）筑物施工及设备安装完成，进入调试期，首先进行单机调试，单机调试合格；再进行清水联动调试，清水联运调试完成；然后进行进污水联动调试，进污水联动调试合格（即出水水量水质达标）。进污水联动调试合格，进行一个月稳定试运行，试运行水量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即可申请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稳定达标排放运营一年，运营期满一年后，经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移交。

A、完工验收：工程建设完工后，单体调试、联动调试完成、进污水调试运行水量水质达标排放之日起承包人提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即为通过完工验收。

B、环保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出水水量水质达标排放并连续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申请通过环保部门的相关验收。

C、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进行的验收。

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处理标准，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同时必须对处理系统的能力、效果、运行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进污水调试起至一年运营期结束，该期间承包人承担污水厂的运行操作、产品质量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运行药剂费不包含本次报价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的 3%。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 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 1%。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施工过程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施工过程验收）之日起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未上报结算申请，也未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施工过程结算资料）等合格资料的，发包人将按照已上报签发的工程联系单等竣工资料强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以发包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者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该阶段后增加的增量工程联系单不做为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放弃对结算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施工过程结算

14.5.1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否。

14.5.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

14.5.3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答复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日期起 60 个月（设备缺陷责任期同投标文件中承诺时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按专用条款12.4.3款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直接在结算款中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如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则办理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书时间为准且工艺设备质量保修期 5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2）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3）因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4）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大型机械设备方案实施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 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 1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4）承包人的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在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5）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30% 工程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如承包人在运营期出水水质不达标等情况造成

考核不合格，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承包人无故停工的；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5)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6)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18.2.2款、第18.3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等，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农民工工资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 执行。

(2) 如承包人在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外临时借（租）用场地以满足临时道路、办公用房及民工宿舍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应纳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风险。

(3) 如遇政策问题导致工期延期等造成的费用增加，投标人不予以索赔。

21. 温州市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合同专用补充条款

本专用条款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需要拟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为优先解释。

21.1 概算工程建设费

经批准的相应概算工程建设费控制总额为（见招标文件）万元，该控制总额及概算工程建设费批准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承发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概算工程建设费批准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1.2 工程变更

21.2.1 一般工程造价变更。

1、一般工程造价变更按照本合同规定程序、格式与时限办理，必须明确变更内容及变更价款。

2、发包人以下采用(2)种方式将一般工程造价变更文件的副本报送原施工合同备案部门，报送时间最迟不得超过竣工验收后 14 天。办理结算时，承发包双方持有变更文件不一致的，以报送文本为准。

(1) 每月 / 前报送；

(2) 每季度末前。

21.2.2 重大工程造价变更

1、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工程造价变更：

(1) 工程单项或累计变更导致工程总造价超过经批准概算工程建设费控制总额；

(2) 涉及单项价款增减在30万元以上工程变更事项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 。

2、重大工程造价变更前，发包人应当编制变更造价预算书并按以下程序取得经济可行性批准后方可执行：

(1) 涉及 21.2.2.1 (1) 款情形的，发包人须报经原批准部门核准调整概算后方可进行；

(2) 涉及 21.2.2.1 (2) 款情形的，发包人应报经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同意后执行；

(3) 涉及 21.2.2.1 (3) 款情形的 / 。

3、重大工程造价变更经批准后，发包人应当将经批准的变更预算书作为变更指令的附件递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变更的暂定金额和临时性付款依据。承包人接到重大工程造价变更指令后，应当在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发包人按《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温建建[2010]316号）的规定程序审核，确定变更价款后同期调整合同价款的支付。

4、发生重大工程造价变更的，承发包人须于7日内将变更文件的副本报送原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办理结算时，承发包双方持有变更文件不一致的，以报送文本为准。

21.2.3 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依照《温州市建筑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温建技[2009]21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21.3 禁止擅自变更

21.3.1 承包人未经合法或合同约定程序不得变更施工，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的，承包人应当自行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3.2 非紧急或特殊情况，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变更指令不符合法定要求或《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温建建[2010]316号）规定程序的，承包人应当拒绝变更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履行拒绝义务擅自变更施工的，不予增加变更价款，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

21.4 变更价款确定

2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接到变更指令后14天内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发包人应当接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予以答复。承包人未在14天内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的，视为放弃变更工程价款的权利。

21.4.2 承包人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应同时附有以下文件：

- 1、变更价款计价清单（含编制说明）；
- 2、合法的工程变更文件；
- 3、监理工程师变更指令；
- 4、其他编制变更价款报告的相关计价依据性资料。

21.4.3 承包人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承包人修正或补充后可在7天内重新提交。

21.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变更核减造价的予以调整，增加造价的不予调整：

- 1、由于承包人履行合同过失而需要变更的；
- 2、应承包人要求或建议而采取变更措施，但发包人及其工程没有因此受益的；
- 3、承包人擅自变更的；
- 4、承发包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1.4.5 监理工程师就工程造价与费用的确定、调整、变更或施工索赔进行任何签证意见与解释须经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未取得发包人授权的，须经发包人的确认。

21.5 发包人索赔

21.5.1 承包人违约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提起索赔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和要求。

21.5.2 发包人索赔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或结束）后 28 天内以书面索赔函的方式向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索赔款项应直接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21.5.3 发包人索赔时，应当详细说明索赔事由、索赔理由、索赔要求、工期与费用的计算方式、索赔证据和依据。

21.5.4 发包人索赔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如下资料：

- (1) 符合第 21.5.3 款要求的索赔报告；
- (2) 索赔工期、费用计算书及其编制说明文件；
- (3) 索赔证据资料；
- (4) 索赔依据资料；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或说明文件。

以上所有文件均应提供一式三份，其中至少包括一份原件（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索赔费用计算书须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签章。

21.6 承包人索赔

21.6.1 发包人违约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提起索赔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和要求。承包人索赔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受理，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审核答复。

21.6.2 承包人索赔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或结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未提交索赔意向书或提交索赔意向书后 28 天内未提交正式索赔报告的，视为不涉及价款的损失或工期的延长，发包人不予赔付或批准。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提出的任何一揽子索赔，除非该索赔基于新发生的索赔事件。

21.6.3 承包人索赔也应符合第 21.5.3 款、第 21.5.4 款的要求。

21.7 合同结算管理

21.7.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1.7.2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21.7.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21.7.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 7 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21.7.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21.7.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21.7.7 承发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按照《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行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的通知〉》（温建建[2010]239号）的规定办理备案，经备案的合同价款结算书作为工程最终付款的依据。

21.8 工程造价文件的送达

21.8.1 合同当事人依照本合同和相关规定递交变更通知书、价款变更报告、合同价款结算书等工程造价及合同履行文件的，承发包人应当予以接受。

21.8.2 承发包人约定的送达方式：另行约定

21.9 争议的解决

发生发包人不予批准承包人索赔报告、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持有异议或承发包人未能就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等合同履行争议的，承发包人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由发包人召集政府职能部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参加的索赔协调会议；
- 2、向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申请调解；

经上述方式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0款约定方式解决。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及安装工程(重)(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未列明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保修期，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均为 5 年。智能化设备、电梯、发电机等如厂家保修期多于 5 年的，以厂家保修期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个月(设备缺陷责任期同投标文件中承诺时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详见合同协议)。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内容已有约定相应时限的，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保修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时限进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2)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厂家在保修期内的维保协议，维保协议所承担的维保内容由承包人和厂家负责，协议书中应当明确发包人可以直接联系厂家或厂家的售后服务机构进行维保。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温州市苍南县苍南工业园区
涌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75987870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

账号：33050162722700000953

邮政编码：3258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顺沙巷 8 号
11 幢 18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8-83398800

传真：028-83398855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

账号：37012010212451600010

邮政编码：610081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及安装工程（重）

工程项目地址：苍南县钱库镇朱家斗村

建设单位（发包人）：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 温州市苍南县苍南工业园区

法定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顺沙巷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程祖毅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徐科昂 (签字)

电话: 05775987670

电话: 028-83398800

传真: _____

传真: 028-833988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

帐号: 33050162722700000953

帐号: 37012010212451600010

邮政编码: 325800

邮政编码: 610081

履约担保

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及安装工程（重）（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

生

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
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

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及安装工程（重）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2月 |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2月 | 日